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汕职院办〔2023〕17号

关于填报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工作测评 自评及佐证材料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根据广东省教育厅法治工作测评有关通知精神，要求学院尽快填报“法治工作测评自评及佐证材料”，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完善法治测评工作台账。请各指标牵头部门安排人员继续完善“法治测评工作台账”（<https://kdocs.cn/join/g7tx96u?f=101>），上传对应佐证材料。

二、认真自评、填报测评佐证材料目录。请各任务牵头部门在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工作测评自评得分表》（<https://kdocs.cn/l/chC7uPS3Kpvk>）对应指标的“自评得分”栏目打分，并在“佐证材料目录”栏详分条细写出该指标佐证材

料名称。

三、请于 5 月 22 日前完成填报工作。

